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四方案”

编 制 机 关(公章):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翔安分局

主要负责人(签字):林立忠

编 制 时 间:2021-04-21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同翔基地内垵大道（美上路至溪东路段）工程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7.8517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	7.4519
土地利用现状	地类	权属	合计	使用国有土地	征收集体土地
	总计		7.8517	0	7.8517
	(一)农用地		7.4519	0	7.4519
	其中	耕地	5.8849	0	5.8849
		林地	0.1067	0	0.1067
		园地	0.1699	0	0.1699
		其他农用地	1.2904	0	1.2904
		基本农田	0	0	
	(二)建设用地		0.3998	0	0.3998
	(三)未利用地		0	0	0
功能分区	功能分区名称			用地面积	
	路基工程			4.8633	
	平面交叉工程			0.9022	
	边坡用地			2.5702	

县（市）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	同意上报。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卢少进 日期：2021-04-21
市（地、州）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	同意上报。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代敏 日期：2021-07-01
市（地、州） 人 民 政 府 审 查 意 见	同意上报。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张志红 日期：2021-07-14
备 注	经现场勘查，该批次项目用地范围内涉及的违法用地已处置到位，并按违法前地类报批，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，符合翔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 现场勘查人：翔安分局执法科 蔡金田 现场勘查时间：2021年4月20日

填表人： 王玉云